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Let's Move@Preschool (幼動樂) — 體操
活動章程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(普及體操)	運動示範(健美體操)
活動對象	幼稚園學生 (K1-K3)	
內容簡介	<p>旨在透過介紹體操項目及學生參與同樂，從而增加師生對體操運動的認知，並藉此將體操運動的裨益訊息傳遞到幼稚園老師及學生。</p> <p>是項活動會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(總會)派出資深教練到學校進行以遊戲形式為主的體操活動，讓學前兒童從中體驗學習，建立相關體操運動的正確觀念，培養「愛運動」的習慣。</p>	
場地需求	校內適合安全地使用作體操活動的地方 (約 80-100 平方米，視乎參加人數而可能需要更大地方)	
費用	全免	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音響系統、免提式擴音器、光碟播放機、電腦、電腦投影機及螢幕	
其他體育器材	輕器械，如絲巾、圈、絲帶、體操球	不適用
活動時數	每課程 2 小時 (分 2 小節，每小節 1 小時)	
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	40 人 (每小節參與同樂人數 20 人)	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星期六 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 (其他時段亦可商議)	
報名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於指定日期前，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。 請於報名表填寫擬參與的運動示範類別，即普及體操或健美體操；總會將根據學校意願，盡量予以安排。 	
活動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活動期間，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。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。 學校收到確認信後，須於活動前聯絡教練，就器材及場地安排居中協調。 	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	